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 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農藥田間試驗單位（以下簡稱試驗單位）認可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農藥田間試驗認可技術類別包括藥效試驗、藥害試驗及殘留量試驗(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分析)。
- 三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具備農藥田間試驗之規劃設計、操作及品管能力，以及專業試驗人員與適當儀器設備，並具實際執行實績者，得由本署指定或向本署提出申請認可為試驗單位。

依前項規定向本署申請認可為殘留量試驗單位者，須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，OECD）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。

- 四、依前點向本署申請認可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向本署提出申請：
 - (一)試驗單位設立文件影本或證明。
 - (二)試驗單位負責人資料。
 - (三)試驗單位人員清冊與組織架構圖。
 - (四)儀器設備清冊。
 - (五)農藥藥效試驗、藥害試驗或殘留量試驗相關執行實績。
- 五、本署辦理試驗單位認可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採書面審查

或實地查核方式為之，並通知申請人審查或查核結果，如下列之一：

- (一)嚴重不符合。
- (二)不符合，改善措施待審查或查核確認。
- (三)符合。

審查或查核結果屬前項第二款者，試驗單位應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。

- 六、經本署公告認可之試驗單位，其認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前，得經本署重新認可。
- 七、試驗單位於認可之有效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報請本署備查：
 - (一)名稱或地址變更。
 - (二)負責人變更。
 - (三)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。
 - (四)歇業。

試驗單位之主要儀器設備設置地點變更，應重新申請認可。

- 八、經公告認可之試驗單位，本署得隨時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，試驗單位應予配合。

前項審查或查核結果，依照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試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應不予認可、公告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資格：

- (一)申請認可檢附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(二)出具之試驗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- (三)歇業。
- (四)屬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(五)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
- (六)其他影響認可資格之重大事由。